

洛宁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自我评价 ☐综合评价
评价机构：☐财政部门 ☒预算部门
评价单位：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



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洛宁县《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管理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撰写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3 年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开展自评的项目主要有：

1. 2022-2023 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 2022 年东宋镇财政年终结算资金、3. 2022 年农村四星支部村级资金、4. 2022 年祁家沟村四星支部村级奖励资金、5. 2022 年祁家沟四星支部奖励资金等。

2023 年预算项目共计 48 个，其中本级资金项 48 个，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0 个，共计 3017.98 万元，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 2339.37 万元，执行情况为 77.5%，项目构成情况经济成本指标得分率 53.37%；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得分率 98%；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98%，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目标设定合理，绩效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值。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洛财效〔2023〕4 号）要求，绩效评价覆盖我单位的所有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领导

重点批示，明确牵头部门，理清思路，明确工作节点，相关科室通力协作，重点围绕预算项目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相关问题及建议等，收集数据资料，组织项目绩效自评。

2023 年我单位自评项目包括 2023 年县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实现部门项目自评全覆盖。

本次组织开展自评工作主要程序为，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评价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一是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20)。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实地调研方案，部署并安排现场调研工作。二是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4 月 20 日-4 月 30 日)。
①基础数据表填报与复核。评价组对基础数据表与相关材料的一致性、真实性等进行复核；
②访谈调研：通过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2023 年度东宋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并对访谈内容进行记录、整理。
③问卷调查。面向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人群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
④实地核查：由主管部门业务科室相关负责人配合，对 2023 年所有项目进行核查，实地查看项目运营情况。三是形成结论及报告撰写(2024 年 5 月 1 日-5 月 9 日)。依据设定的评分规则对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三、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自评结果

2023 年 48 个预算项目平均得分 93.2 分，其中 100 分 14 个；80 分以下 1 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47 个、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1 个，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 1 个、偏差较大(20%及以上)的项目 1 个，存在偏差的指标占比 2%。

(二)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度较好，在合理的范围内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出现较大偏差，未按照计划实施项目 1 个，分别为 2023 年追加第三季度村经费。具体说明如下：

1、村级经费，原定 2023 年第三季度村级经费应在 10 月拨付至各村，因整改已拨待支问题，村级经费不能使用银行代发户代发至各村，因此当时将这笔款项拨入批量代发需退回，退回手续较为繁琐，且退回以后需要财政局重新拨款，因此导致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该笔款项未拨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下个年度财务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参考，通过自评也发现一些问题，部分绩效指标未达 100%，出现未完成和超额完成现象，经分析，原因主要有：

(一)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尚存在偏差。部门支出管理绩效是关系到整个部门财政资金运行效率的基础，也是部门及所属单位获得财政资金的依据，因此，它不仅涉及财务部门，更涉及到部门各业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我单位目前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人员承担，各业务科室对项目绩效进行管理的

积极主动性不高。这一方面使得各业务科室对项目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导致资料提供不够全面和规范；另一方面，财务人员虽然熟悉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但对项目本身的运行、管理和绩效情况难以全面了解，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作用的发挥。

（二）效益性指标未细化、量化，导致指标完成情况难以科学准确衡量；部分指标设置不太科学合理，对项目预期目标设置略保守，导致原定绩效指标超额完成；个别预算项目计划调整后，原定绩效指标未及时更改，导致原定指标与现行绩效自评结果不符。

后期我部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绩效管理。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管理作为年度财务管理重要事项，与预算管理、决算管理等工作同决策、同部署；同时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效益指标权重按三级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保障考核评价更加严谨规范，切实发挥绩效管理作用。

（二）加强绩效运行监管。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发现问题、变动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调整。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树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责任。各科室、局属单位作为预算项目实施主体，要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和过紧日子的思想，共同推

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同时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运用，客观真实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发现问题，积极寻求解决办法，提高自评工作规范性和工作质量。

（二）配合做好绩效评价抽查复核。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配合做好绩效自评抽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确保资料数据真实、准确。跟进评价报告，及时传达学习，对绩效差的项目，分析原因、查找问题、明确责任和整改措施；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评价质量，规范绩效评价工作。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预算时要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结合部门职责、项目实施实际，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逐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并严格执行预算，最终提高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